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添華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654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0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60元（計算式：5,140元－4,080元＝1,06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8,61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8,614	96/2/27	104/8/31	(8+186/365)	19.89%			149,984.27
	2	利息	88,614	104/9/1	115/1/19	(10+141/365)	15%			138,055.76
	小計									288,040.03
合計	376,654									